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综〔2021〕51号

关于对交通运输部门财政票据管理 和使用情况开展定向抽查的通知
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管理，规范财政票据的使用行为，充分发挥财政票据源头控制作用，根据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0号，财政部令第104号修改）、《山东省财政票据管理规定》（鲁财票〔2013〕2号）、《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综〔2020〕43号）等文件规定及财政部门制定的随机事项抽查清单要求，决定对你部门执行财政票据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情况进行定向抽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主要检查你部门及所属单位2019年度、2020年度、2021年上半年财政纸质票据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使用情况。具体检查内

容如下:

(一) 领购及使用财政票据依据是否合法有效, 是否存在自立收费项目、擅自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收费问题。

(二) 是否严格执行财政票据管理规定:

1. 是否有专人管理财政票据, 是否建立了财政票据台账, 执行票据入、出库登记及核销制度;

2. 财政票据的领用记录是否齐全, 实际票据数量及种类与《财政票据购领证》记录是否相符;

3. 财政票据各栏目填写内容是否准确、完整, 是否存在填写各联次内容不一致, 加盖印章不齐全等问题;

4. 是否存在财政票据相互串用问题;

5. 是否存在转借、转让、代开财政票据问题;

6. 是否存在财政票据丢失、损毁问题, 如有丢失, 是否及时申明作废, 并向同级财政票据部门备案;

7. 是否妥善保管已使用的财政票据存根, 有无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擅自销毁票据;

8. 是否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等。

(三) 使用财政票据取得的政府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, 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(四) 是否存在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二、检查依据

(一) 《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

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 281 号);

(二)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27 号);

(三)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32 号);

(四)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70 号,财政部令第 104 号修改);

(五)《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》(财综〔2009〕38 号);

(六)《山东省财政票据管理规定》(鲁财票〔2013〕2 号);

(七)《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暂行办法》(鲁财综〔2020〕43 号)

(八)《关于印发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鲁财票(2017)3 号);

(九)《进一步明确捐赠收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鲁财税函〔2020〕1 号)。

三、被查单位应提供的资料

(一)《山东省财政票据领购证》;

(二)执行收费及罚没业务的相关文件依据;

(三)被查年度内使用的财政票据存根;

(四)单位被查年度内所有涉及收入的报表、账簿、会计凭证;

(五)财政票据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请你部门及所属单位于 11 月 29 日前将上述资料送至枣庄市

财政局 914 房间。

五、检查要求

你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密切配合此次财政票据定向抽查工作，如实汇报有关财政票据管理情况，主动提供有关资料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整改，确保财政票据定向抽查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：孙亚军 联系电话：0632-8687927

附：被查单位名单

1.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
2. 枣庄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
3.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

